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 理 人 施懷

債 務 人 大山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 陳美麗
人

債 務 人 朱有宏

債 務 人 朱國承

債 務 人 朱國瑄

債 務 人 朱國任

一、債務人大山企業社、朱有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1,589,5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債權人對大山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朱國承、朱國瑄、朱國任、陳美麗負清償責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
07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